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204
25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第 53/107 号决议。¹

2. 在该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中,大会: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增进其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2. 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提高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请安理会执行这些措施,同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注

¹ 本文件未加以抄附。全文见大会第 53/107 号决议。
